

关于对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8】第 134 号

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

2010年4月18日，你们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和有效期等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2018年4月24日，即上述协议到期当日，你们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至2018年12月31日。你们作为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上市公司并履行披露义务，直至我部问询后，才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续签情况。

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的规定。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们：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9日